2022年度幸福河湖奖补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“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伟大号召，响应江苏省总河长令，我市发布2021年1号总河长令：以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为抓手，围绕“南北田园、中部都市、拥江发展、城乡融合”的总体规划布局，计划2023年重点打造300条幸福河湖，2025年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，2035年全市河湖总体建成幸福河湖。通过“一年示范引领、两年多点突破、三年全面提升”，全面建设“河安湖晏、水清岸绿、鱼翔浅底、文昌人和”幸福河湖建设，彰显美丽古都水韵魅力。

我办制定了《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组织编制了南京市幸福河湖《评价规范》和《建设技术指南》，印发了《幸福河湖建设方案》，提出南京特色幸福河湖既要注重“自然流畅、水质优良、水清岸绿、生物多样、景观协调”等“美丽可见”的外在感受，又要满足“安全可靠、管理高效、人文彰显、惠民宜居”等“幸福可感”的内在需求，要“美丽可品、幸福可感、历史可读、安宁可依”真正成为老百姓心中的“幸福河湖”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以奖代补暂行办法》，按照河道长度和评估等级进行奖补。2022年以《关于下达第一批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（宁水河[2022]458号）》、《关于下达第二批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（宁水河[2022]484号）》下达奖补资金共计5228.05万，其中江北新区153.72万元、玄武区68.60万元、秦淮区68.40万元、建邺区186.30万元、鼓楼区163.26万元、栖霞区613.20万元、雨花台区538.00万元、江宁区748.58万元、浦口区941.17万元、六合区25.65万元、溧水区543.85万元、高淳区1089.12万元，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88.20万元。

奖补资金用于幸福河湖特色工程建设，主要用于河道水系连通、生态岸坡、环境提升、亲水设施、河长制主题公园、河湖文化保护和展示等工程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总目标：以河湖水质改善、生态系统修复、环境景观塑造、人文历史彰显和安全保障提升为核心，加强河湖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力争到2023年，全市重点打造100条城市特色幸福河、100条乡村田园幸福河、100座美丽幸福湖泊（含水库、塘坝），示范引领和推动全域“山水相融、城水相依、林水相映、文水相传、人水相亲”的幸福河湖建设，让“山水城林”南京“水之清、水之秀、水之韵、水之宁”独特魅力更加彰显，呈现“美丽可品、幸福可感、历史可读、安宁可依”的人水和谐新画卷。2025年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，2035年全市河湖总体建成幸福河湖。

年度目标：对照南京市幸福河湖《评价规范》和《建设技术指南》，从河湖水安全、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文化、河湖管理、群众满意度7个方面，逐条摸底，逐项查漏补缺，制定了“一河（湖）一单”。按照“补短板创特色”路径，至2022年底累计建成191条幸福河湖，完成5000万奖补资金分配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按照“建成一批、申报一批、复核一批”的原则，滚动开展市级评估工作。对照南京市幸福河湖《评价规范》的评分标准，建立了市级幸福河湖评估系统，采取由专家组远程不见面评估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至2022年底共开展评估5批次，完成199条幸福河湖复核工作，超额完成191条的计划目标，完成5228.05万的奖补资金分配和发放。

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设置有必要，目标针对性强，资金使用合理；奖补资金使用规范，管理严格，专款专用，收到良好的效果；创建任务有序推进，资金使用中严格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不存在截留、挪用奖补资金情况。经审核评定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1.提供资金保障。幸福河湖面广量大，奖补资金对各区幸福河湖创建有一定激励作用，同时可以带动区级配套资金，缓解资金不足的状况。

2.提升百姓幸福感。通过提升河道两岸景观绿化，建设优美滨水步道，完善各类便民设置，打造河长制公园等口袋公园，建成了一批人水和谐、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

3.打造典型样板。各区在创建过程中，通过挖掘河湖自身特色，打造了一批行业点赞、群众满意、社会认可的“幸福打卡地”，多篇案例入选部、省级典型案例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部门协同作用发挥仍需强化。幸福河湖建设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部门多，建设任务重，河长办与成员单位之间沟通协作机制还需加强，存在着协同意识不强、配合程度不高等情况。

2.农村河湖水文化建设有所欠缺。相对骨干河道、中型水库、城区河道，农村河道、小型水库及塘坝的创建基础条件较为薄弱，尤其是对水文化的挖掘不够充分，缺乏专门的水文化载体设施。

3.幸福河湖宣传还需加强。目前幸福河湖更多是通过报纸、新闻报道传统媒体开展宣传，可拓宽宣传渠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依托公众号和短视频平台多渠道、多角度开展宣传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.强化考核与协作。突出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在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性；构建有效的推进机制，河长办成员单位间要各司其职、横向联动，开创幸福河湖共建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2.落实好奖补政策。对经市级考核评价认定的幸福河湖，在市级统筹专项资金奖补的基础上，区级予以相应资金配套；要鼓励创新，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要予以表扬并加以推广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

3.加大河湖宣传力度。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宣传工作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满意度，营造全民参与治水、护水、管水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省财政厅《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、市财政局《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。采用目标比较法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遵循公开公正原则、科学规范原则、客观性原则、突出重点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通过本次绩效评价，加强本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发现总结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1.指标体系得分情况